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27號

原告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

訴訟代理人 徐胤真律師

被告 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3,6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1,791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所餘1萬1,291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27日送達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李易融